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标字〔2016〕47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14—2016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局):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鲁建标字〔2016〕25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 2014—201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在我省从事

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及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备案的省内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均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二、评价内容和标准

依据《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和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三、评价程序和时间要求

1、本次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采取网上评价的方式,参评企业需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网址:www.sdjs.gov.cn)中定额站子网站,行业资质栏目进行申报,于2016年12月23日前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和自评打分。

2、各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实地评价后,登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中定额站子网站,行业资质栏目审核参评企业上传资料,确定企业信用评价初评分值。于2017年1月25日前将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汇总表(详见附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组织人员对信用等级初评为A级和D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查,对部分初评为B级、C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抽查后,确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并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予以公示公告。

四、评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1、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不足两年的企业可申请不参加本次信用评价。

2、申报信用等级评价材料的时间周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信用评价工作由省、市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打分,所有核查资料均实地查看,不再上报书面材料。

4、不能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某项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的,或提供资料原件与评价系统中上传件不符的,该项目分值为零分。

5、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如相关建议或意见,各市可形成书面材料与评价结果一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评价工作要求

1、参评企业应积极准确、真实地提供有关材料。

2、各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遇到问题及时与省建设主管部门沟通,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联系电话:0531 - 87087058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汇总表



